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補字第1551號

再 審 原 告 良亞塑膠企業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理 人 沈 信 孝

再 審 被 告 業峰企業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理 人 周 恒 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再審原告針對本院板橋簡易庭107年度板簡字第1032號第一審判決及本院108年度簡上字第105號第二審確定判決（下合稱前訴訟程序）提起再審之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前訴訟程序第一審判決就本訴部分判決再審原告應返還再審被告訂金並賠償違約金共計新臺幣（下同）40萬元及其法定遲延利息；就反訴部分（即再審原告請求再審被告給付剩餘價金47萬6,500元部分），則判決再審原告之反訴駁回。嗣再審原告對前述本訴、反訴遭判決敗訴部分全部不服，提起第二審上訴，經前訴訟程序第二審判決駁回上訴確定，有前訴訟程序第一審判決、第二審判決在卷可稽。而再審原告係以廢棄前訴訟程序第一、二審判決其敗訴確定之本、反訴部分為由，提起本件再審之訴乙節，有本院辦理民事案件電話查詢表附卷可參。是以本件再審之訴訴訟標的金額為87萬6,500元（計算式：本訴部分40萬元＋反訴部分47萬6,500元），且本件係就前訴訟程序之第二審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1項規定：「再審之訴，按起訴法院之審級，依同法第77條之13、第77條之14及第77條之16規定徵收裁判費。」，應徵本件再審之訴裁判費1萬4,37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再審之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5 日

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黃 若 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6 日

書 記 官 王 敏 芳

